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科 別 | 國文科代理教師、體育科代理教師                                                      |
| 名 額 | 各1名                                                                  |
| 備 註 | 1、起聘日為114年2月1日，聘期至114年7月31日止。<br>2、備取人數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甄選總成績擇優若干人或不設備取人員。 |

##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phs.tp.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就業大師網（<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

## 肆、報名：

一、日期：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二、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資格及條件：下列各項均須符合，始得報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日期計算至複試前一日）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

（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甄選科別之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畢業，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甄選應具備上述各項資格，若聘任後發現有任何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應無異議解聘。

四、費用：新臺幣500元整。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五、繳交資料：報名人員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

（一）相片一張。檔案限jpg格式，大小限4MB以內。請上傳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日身分查驗依據，若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PDF檔。（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三）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PDF檔。

（四）自傳。800字以內，12號字體，A4直式橫書格式，PDF檔。

六、本校就報名人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繳費完成且審查通過取得應考編號者，始具應考資格。

七、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名單及考場配置表，請應考者自行留意。

## 伍、試教及口試：

一、日期：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詳細時程於113年12月24日一併公告。

二、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無法檢具或未符資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

（三）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三、內容：

（一）試教：教材內容為國高中課程。試教時間20分鐘，含專業問答。試教範圍及版本於113年12月24日公告。

（二）口試：時間15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口試分數40％＋試教分數60％。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五、放榜：

（一）甄試成績於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後開放網路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對甄試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者，敬請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10：00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複查費用新臺幣200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16：00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陸、錄取應聘：**

一、正取人員請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1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

二、正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或以切結書代之，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錄取人員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一、本校無提供停車服務，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電話：(02)2707-1478分機2802。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核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提供申論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試教、口試等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服務；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課程，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